

附件 1

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

单位:元/亩

地 类	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		
	七 类	八 类	九 类
耕 地	43333	38133	35067
园 地	33333	29333	27000
林 地	15067	13800	12000
养殖水面	45000	39600	36400
未利用地	13333	11733	10800

说明: 1、补偿标准为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修订调整),
征收集体其它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; 养殖
水面(鱼塘)干塘补偿标准: 一年 3000 元/亩。

2、地区类别。七类: 石角镇,

八类: 迳头镇、汤塘镇,

九类: 水头镇、高岗镇、龙山镇。

附件 2

集体土地农用地青苗补偿费标准

单位：元/亩造

品 种	补偿标准	备 注
水稻	1500	
番薯	2000	
黑蔗	3000	
糖蔗	1800	
芋头	2000	
莲藕	2000	
烟叶	1500	
花生	2000	
木薯	1000	
桑叶	1000	
粉葛	4500	
生姜	3000	
黄豆	1600	

附件 3

竹、木、果树补偿标准一

项 目	规 格	单 价	说 明
蕉 树	高度 50cm 以下	4 元/棵	被征竹、木、果树按规定期限由原业主自行砍伐和搬迁(不得索取砍伐费),材料归其所有。逾期不砍伐不搬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	高度 50.1cm—1.5m (未结果)	5 元/棵	
	高度 50.1cm—1.5m (结果)	21 元/棵	
	高度 1.5m 以上 (未结果)	12 元/棵	
	高度 1.5m 以上 (结果)	31 元/棵	
木 瓜	胸径 1.5cm 以下	2 元/棵	
	胸径 1.5—2.5cm	6 元/棵	
	胸径 2.6—5cm	10 元/棵	
	胸径 5.1—10cm	18 元/棵	
	胸径 10.1—20cm	37 元/棵	
	胸径 20.1cm 以上	73 元/棵	
牛根竹	成 材	6 元/棵	
大勒竹	成 材	6 元/棵	
水 竹	成 材	4 元/棵	
撑高竹	成 材	4 元/棵	
黄 竹	成 材	3 元/棵	
单 竹	成 材	4 元/棵	
细勒竹	墩 计	21 元/墩	
笋 竹		5 元/条 (年)	
丰产林 (桉树)	胸径 5cm 以下的	2000 元/亩	
	胸径 5.1—12cm 的	2300 元/亩	
	胸径 12.1cm 以上的	2500 元/亩	
松树、 杉树	胸径 2cm 以下	800 元/亩	
	胸径 2—5cm	1000 元/亩	
	胸径 5.1—10cm	1400 元/亩	
	胸径 10.1—20cm	2000 元/亩	
	胸径 20.1cm 以上	2600 元/亩	
杂树(要求 ≥ 80 棵/亩,不 足 80 棵/亩 的,按少于的 比例递减补 偿标准)	胸径 2cm 以下	600 元/亩	
	胸径 2—5cm	800 元/亩	
	胸径 5.1—10cm	1200 元/亩	
	胸径 10.1—20cm	1800 元/亩	
	胸径 20.1cm 以上	2400 元/亩	

说明: 1、未涉及上述补偿标准的,按照市场价格作适当补偿;
2、超过正常密度的按亩圃标准补偿。

附件 4

竹、木、果树补偿标准二

表一：

单位：元/棵

规 格	胸径 2.5cm 以下	胸径 2.6 —5cm	胸径 5.1 —10cm	胸径 10.1 —20cm	胸径 20.1 —30cm	胸径 30.1cm 以上
柑桔橙	16	60	110	200	300	400
荔枝 1	20	71	180	360	480	620
荔枝 2	16	57	150	290	390	500
板 栗	20	71	180	360	480	620
龙眼 1	20	40	180	360	480	620
龙眼 2	16	32	150	290	390	500
黄 皮	17	40	160	200	360	480
杨 桃	17	40	160	200	360	480
芒 果	17	40	160	200	360	480
青 梅	17	40	160	200	360	480
桃树 1	17	40	160	200	360	480
桃树 2	14	32	130	160	290	390
柚 果	17	40	120	200	320	440
番石榴	5	31	120	200	320	440
枇 杷	5	31	139	200	320	440
柿 子	6	21	91	180	320	440
三华李	15	55	128	180	320	440
沙 梨	15	55	128	180	320	440

说明：1. 果树胸径计算方法：胸围（圆周）实数 ÷ 3.1416 = 胸径（直径）。除柑桔橙以主杆胸径计算，由地面量上 30cm 为胸界外，其余果树以胸径计算，由地面量上 50cm 为胸界。其他果树按同类型果树补偿。

2. 火龙果树补偿标准为：当年种植未有水泥架 40 元/墩，有水泥架 80 元/墩；二年树有水泥架 120 元/墩；三年挂果树有水泥架 180 元/墩；四年以上挂果树有水泥架 250 元/墩。

3. 其他零星果树苗补偿标准按高度区分大、细、幼苗，高度 30 厘米以下为幼苗：1 元/棵；高度 30—50 厘米为细苗：2 元/棵；高度 50 厘米以上为大苗：3 元/棵。

4. 龙眼最高种植密度为 120 株/亩。

5. 新种苗木，无法以胸径或冠幅确定种植年限的，补偿标准：20 元/株。最高种植密度为 120 株/亩，亩种植总株数超过 120 株的按 120 株计算补偿。

6、表中荔枝 1：桂米、糯米糍，荔枝 2：槐枝；

龙眼 1：石硖龙眼，龙眼 2：本地龙眼；

桃树 1：鹰嘴桃，桃树 2：其他桃树。

竹、木、果树补偿标准三

表二：

单位：元/棵

品 种	规格（冠幅）	补偿标准	备 注
沙 糖 桔	小于 0.2 米	20 元/棵	正 常 种 植 密 度 补 偿 标 准
	0.2 米—0.5 米	30 元/棵	
	0.5 米—0.8 米	90 元/棵	
	0.8 米—1.0 米	140 元/棵	
	1.0 米—1.3 米	180 元/棵	
	1.3 米—1.5 米	250 元/棵	
	1.5 米—1.7 米	290 元/棵	
	1.7 米—1.9 米	350 元/棵	
	2.1 米—2.3 米	400 元/棵	
	2.3 米以上	400 元/棵	
沙糖桔苗圃		4000 元/亩	

说明：

1. 补偿标准制定原则：

- （1）预计沙糖桔前三年报投入为 70 元/棵；第四年开始挂果。
- （2）按正常管理，树龄一年的冠幅为 0.5 米、两年为 0.8 米、三年约为 1.0 米、四年约为 1.3 米、五年约为 1.9 米、六年约为 2.1 米以上。
- （3）沙糖桔正常种植密度为 80—100 株/亩，亩种植总株数超过 120 株的果园按 120 株计算补偿。

2. 补偿标准解释：

- （1）冠幅小于 0.2 米，指新种的果树，主要补偿种苗款、管理费及化肥农药等共 20 元/棵。
 - （2）冠幅 0.2 米—0.5 米，指树龄一年左右的果树，主要补偿种苗款、管理费及化肥农药等 30 元/棵。
 - （3）冠幅 0.5 米—0.8 米，指树龄两年左右的果树，主要补偿种苗款、管理费及经肥农药等 90 元/棵。
 - （4）冠幅 0.8 米—1.0 米，指树龄三年左右的果树，主要补偿种苗款、管理费及化肥农药等 140 元/棵。
 - （5）冠幅 1.0 米—1.3 米以上的果树，为挂果树。
 - （6）冠幅 2.3 米以上的沙糖桔补偿标准不超过 400 元/棵。
3. 嘉宝树补偿标准：按砂糖桔补偿单价上浮 20%。

附件 5

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

类别	项 目	檐口高度	单 位	单价(元)
住宅 厨房	框架结构（高级装饰）	3.1 米以上	平方米	1210
	框架结构（高级装饰）	2.2-3 米	平方米	1155
	框架结构（普通装饰）	3.1 米以上	平方米	925
	框架结构（普通装饰）	2.2-3 米	平方米	895
	混合结构（高级装饰）	3.1 米以上	平方米	905
	混合结构（普通装饰）	3.1 米以上	平方米	840
	混合结构（普通装饰）	2.2-3 米	平方米	790
	石墙混合结构	2.2 米以上	平方米	715
	砖木瓦结构	3 米以上	平方米	580
	砖木瓦结构	2.2-3 米	平方米	525
	泥砖木瓦结构	3 米以上	平方米	475
楼顶 梯屋	框架或混合结构	3 米以上	平方米	630
	框架或混合结构	2.2-3 米	平方米	580
	砖木瓦结构	2.2 米以上	平方米	350
	砖木瓦结构	2.2 米以下	平方米	295
库房	红砖木结构（杂物房）	3 米以下	平方米	370
	红砖结构（猪舍、厕所）	2.5 米以上	平方米	315
	泥砖及其他结构（猪舍、 厕所）	2.5 米以下	平方米	210
	竹、木、石棉瓦、油毡纸 结构	1.5 米以下	平方米	105
	竹、木、石棉瓦、油毡纸 结构	1.5-2.5 米	平方米	130
	竹、木、石棉瓦、油毡纸 结构	2.5-3 米	平方米	150
	竹、石棉瓦、油毡纸结构	3 米以上	平方米	160
	竹、红砖、石棉瓦、油毡纸 结构	2 米以上	平方米	180
	泥砖木结构（杂物房）	3 米以上	平方米	315

说明：1. 高级装饰是指：楼地面部分：镶马赛克、彩釉砖、水磨石。外墙部分：镶马赛克、瓷片、云石、花岗岩、彩釉砖；内墙部分：镶彩釉砖瓷片、

云石、夹板、喷涂、刮塑；门部分：防盗铁门、卷闸门；窗部分：铝合金、钢窗。

2. 普通装饰是指：外墙洗石米、水泥，杉木门窗、水泥沙或阶砖地面，墙身天花抹灰扫白。

3. 凸阳台、外走廊按 50%计算面积，封闭式阳台和楼梯按 100%计算面积。

4. 铁皮屋的补偿：3 米以上的 250 元/平方米，2.5 米以上至 3 米的 220 元/平方米，2.5 米以下的 200 元/平方米。

5. 铁皮棚的补偿：3 米以上的 120 元/平方米，2.5 米以上至 3 米的 100 元/平方米，2.5 米以下的 80 元/平方米。

6. 报建时有约定无条件或无偿自行拆除的，不予补偿；无约定的按此标准补偿

附件 6

迁坟补偿标准

项 目	单 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 注
土 坟	穴	1000	双坟按同类坟加 100 元。
砖坟、水泥坟	穴	3000	
金塔坟	穴	300	
族 坟	穴	12000	涉及 600 人或两条 自然村以上。

附件 7

仓库厂房补偿标准

类 别	项 目	檐口高度	项 目 (元/m ²)	备 注
仓库 厂 房	框架结构	3.1 米以上	925	含地价。仓库厂房檐口高度在 2.2 米以下的按其相应结构最低标准给予 50%补偿。
	框架结构	2.2—3.1 米	895	
	混合结构	3.1 米以上	840	
	混合结构	2.2—3.1 米	790	
	砖木瓦结构	3.1 米以上	580	
	砖木瓦结构	2.2—3.1 米	530	
	钢架房屋	4.5 米以上	600	
	钢架房屋	3—4.5 米	300	
	简易钢架棚	3 米以下	130	
	活动板房		390	

附件 8

零星建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标准

项 目	单 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注
砖砌炉灶	座	685	已纳入房屋装修补偿标准的不作零星建筑物补偿，围墙高度以内地台地面算起。
砖砌水池	立方米	265	
石砌围墙	立方米	300	
3/4 砖砌围墙	平方米	105	
1/2 砖砌围墙	平方米	85	
泥砌围墙	平方米	40	
坑渠红专水泥	平方米	60	
阶砖地面	平方米	40	
瓷 砖	平方米	85	
马赛克	平方米	90	
洗石米	平方米	70	
红砖地面	平方米	35	
水泥地面	平方米	50	
砖砌化粪池	立方米	525	
烟 囱	米	45	
晒谷场	平方米	65	
氨水池（容积）	立方米	140	
砖砌水井	每米深	295	
砖砌口径 1.5 米以上水井	每米深	380	
手泵小口水井（机钻）	每口	1575	
手泵小口水井（人工挖）	每口	1890	

说明：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由业主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自行拆除，材料归业主所有；越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 9

绿化树移植补偿标准

单位：元/棵

项 目 \ 规 格	胸径 2.6 至 5 厘米	胸径 5.1 至 10 厘米	胸径 10.1 至 20 厘米	胸径 20.1 至 30 厘米	胸径 30.1 厘米以上
榕 树	4	18	44	95	152
桂 花	11	50	121	265	424
盆 架 子	11	50	121	265	424
凤 凰 木	11	50	121	265	424
阴 香	4	19	46	102	163
大叶紫薇	12	56	136	296	474
南 洋 杉	17	76	184	402	642
樟 树	9	40	97	212	338
杜 英	8	36	87	190	305
柳 树	7	32	77	169	271
秋 枫	10	44	106	233	372
罗 汉 松	24	110	266	582	930
女 贞	9	40	97	212	338
黄 槐	8	36	87	190	305
海南葡桃	4	16	39	85	135
树 菠 萝	12	56	136	296	474
九 牙 花	3	12	29	63	101
夜来香（九里香）	4	18	44	95	152
大 红 花	4	18	44	95	152
李 树	5	24	57	125	200

项 目 \ 规 格	胸径 2.6 至 5 厘米	胸径 5.1 至 10 厘米	胸径 10.1 至 20 厘米	胸径 20.1 至 30 厘米	胸径 30.1 厘米以上
鸡 蛋 花	13	60	145	317	506
含 笑 树	4	20	48	106	169
紫 薇	12	56	136	296	474
福 建 茶	3	12	29	63	101
假 槟 榔	4	16	39	85	135
刺 桐	11	50	121	265	424
桃 花 心	12	56	136	296	474
榄 树	12	56	136	296	474
银 连 树	12	56	136	296	474
海南红豆	11	50	121	265	424
木 棉	8	36	87	190	305
麻 揀	7	30	73	159	253
扁 桃	7	34	82	180	288
白 兰	17	76	184	402	642
白 千 层	7	32	77	169	271
玉 堂 春	22	100	242	529	846
大叶相思	6	26	63	138	220
红花紫荆	9	40	97	212	338
南 洋 杉	17	76	184	402	642
吊 瓜 树	20	90	218	476	760
重 阳 木	7	34	82	180	288
水 翁	7	30	73	159	253
荷花玉兰	26	120	290	635	1015

项 目 \ 规 格	胸径 2.6 至 5 厘米	胸径 5.1 至 10 厘米	胸径 10.1 至 20 厘米	胸径 20.1 至 30 厘米	胸径 30.1 厘米以上
水 葡 桃	4	20	48	106	168
串 钱 柳	10	44	106	233	372
人 心 果	18	80	194	423	677
人 面 子	12	56	136	296	474
落 羽 杉	7	32	77	169	270
幌 伞 枫	12	56	136	296	474
假 苹 婆	9	40	97	212	338
胡 蝶 果	11	50	121	265	424
苏 铁	3	14	34	74	119
大 王 椰	18	80	194	423	677

说明:

一、本标准没有明确的树种，参照同类价值树种的移植补偿标准执行，但最高不能高于本标准所列树种的最高补偿标准。

二、绿化树胸径计算方法：胸围（圆周）实算 ÷ 3.1416 = 胸径（直径）

三、绿化树常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：

1. 胸径在 2.6—5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2 米 × 2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167 株或以下）；

2. 胸径在 5.1—1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× 3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74 株或以下）；

3. 胸径在 10.1—2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× 4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56 株或以下）；

4. 胸径在 20.1—3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× 4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42 株或以下）；

5. 胸径在 30.1cm 以上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× 5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34 株或以下）；

6. 超过种植密度或平均胸径在 2.5cm 以下的按苗圃计算。

四、黄花梨、沉香树、金丝楠木、白银香等名贵树木搬迁补偿标准：高度 50cm 以下，18 元/棵；高度 51cm—100cm，35 元/棵；高度 100.1cm—200cm，92 元/棵；高度 200.1cm 以上且米高围 15cm 以下，150 元/棵；高度 200.1cm 以上且米高围 15.1cm 至 20cm，230 元/棵；高度 200.1cm 以上且米高围 20.1cm 至 31.4cm，518 元/棵；高度 200.1cm 以上且米高围 31.5cm 以上，748 元/棵。成片栽种的，最高每亩补偿密度不超过 150 棵。不同名贵树木混种的，名贵树木总棵数最高每亩补偿密度不超过 150 棵。

附件 10

苗（花）圃、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

1. 荔枝、龙眼移植搬迁费 6500 元/亩。
2. 柑桔、橙移植搬迁费 5000 元/亩。
3. 一般经济苗木移植搬迁费 4000 元/亩。
4. 其他绿化苗木移植搬迁费 3500 元/亩。
5. 草场移植搬迁补偿标准 880 元/亩。

种植说明

果树常规种植株行距规格为：

1. 胸径在 2.6—5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2 米 × 2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167 株或以下）；
2. 胸径在 5.1—1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× 3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74 株或以下）；
3. 胸径在 10.1—2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3 米 × 4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56 株或以下）；
4. 胸径在 20.1—30cm 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× 4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42 株或以下）；
5. 胸径在 30.1cm 以上的，种植株行距规格为 4 米 × 5 米或以上（每亩种植株数在 34 株或以下）；
6. 超过种植密度或平均胸径在 2.5cm 以下的按苗圃计算。

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其他补偿标准

1. 照明材料及安装费一次性每户补偿 1000 元。
2. 电话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助。
3. 有线电视线路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助。
4. 拆除有合法权属（农村）的小商店、小工场，其营业损失的补偿，按工商、税务部门核定的每月营业额 15% 补回 6 个月的损失。营业额以上缴税额款为计算依据，并以征收前 6 个月营业额总平均数计。
5. 食用自来水迁移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。
6. 空调拆装费每台补偿 100 元。
7. 鹅场的母鹅，在生蛋期内迁移费每只补偿 5 元，卵化期在窝每只补偿 10 元；鸭场的母鸭，在生蛋期内迁移费每只补偿 4 元；猪场的母猪，迁移费每头猪补偿 100 元；兔子迁移费每只补偿 10 元；鸡只迁移费每只补偿 4 元。